

## 嶺東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執行辦法

91年8月1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4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93年2月25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3年12月24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94年9月9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5年1月2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97年12月2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2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03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11月2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11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9月4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8年9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7月1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12年4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 一. 畢委會組織與畢業專題課程執行

1. 畢業專題展覽的製作與畢業專題課程執行，由各畢業班學生組成畢業專題委員會，進行各項業務的執行工作，系上專任教師擔任畢業專題製作的專業指導老師，並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該年度專題總指導老師。
2. 畢委會組織需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後進行幹部遴選，相關細節由畢業專題籌畫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3. 畢業專題委員會(簡稱畢委會)成員，由畢業班學生選舉產生，提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畢委會組成設置:總幹事1名，總幹事下設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公關組、總務組、活動組、學藝組、影音組、專刊組、展場組、媒體組等八組，各組設正副組長各1名。

### 二. 行政歸屬與執行流程

1. 畢業班學生需於二年級下學期，期中考過後尋求合作組員，最晚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完成填寫專題作品授權書(附件-專題作品授權書)與專題指導老師選組同意表。將組員、主題、企劃大綱、製作類別及專題指導老師予以確定，以班級為單位將同意表送至系辦備查(附件-專題指導老師選組同意表甲乙二聯)。
2. 畢業專題製作各組組員，以4至6人組成為限(特殊分組人數應經過系務會議同意)，延修生得以個人參加畢業專題製作；不開放跨學制、跨系等形式合組。
3. 各組需在每週安排時間，與專題指導老師討論其製作內容與問題之排除，並請指導老師簽名確認，該表將做為專題總指導老師成績考核之用。(附件-畢業專題指導老師進度掌控表)
4. 各指導老師指導組別數目，以2組為原則。

5. 畢業專題製作—老師編組及職掌:

職稱	教師	職掌
專題總指導老師	系上專任教師推選產生	畢委會指導、執行、協調、畢業專刊製作、展場指導與業務之推動。
專題指導老師	系上專任教師	專題製作指導及進度督促。
評審老師	系上專任教師	各階段專題製作評量。

6. 專題指導老師可依該指導組別表現情形，有權決定繼續或中止指導關係，被中止指導之組別則必須重新尋找新的專題指導老師，如未在中止日期(以專題異動申請表老師簽註日期為依據日)15 日內未完成異動手續，專題總指導老師得逕行扣除專題行政管理成績分數(每逾期一天扣該階段成績 1 分，直到該階段分數為 0 分止)。
7. 畢業專題各項異動(更換組員、指導老師、主題等)，必須於三下「數位媒體專題六」課程第一次提報結束後 14 天前完成，除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外，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各項異動事項。
8. 「畢業專題」課程設定時間為四上與四下兩個學期進行，三上「數位媒體專題五」與三下「數位媒體專題六」擬定為「畢業專題」之前導課程。

### 三. 成績評量方式與內容

1. 「數位媒體專題五」評量分數之比例為任課老師 100%;「數位媒體專題六」期中 35%、期末 35%、專題指導老師 30%;四上「畢業專題」評量分數之比例為期中 35%、期末 35%、專題指導老師 30%。而四下「畢業專題」之評量比重為專題指導老師 20%、系上所有老師總審 50%、期末校外審 30%(競賽殊榮與成果報告書)，總審與期末校外審則由系上所有教師評量。其必要條件為：需報名兩場國際級或全國性設計展競賽。
2. 畢業專題指導老師負責考評項目：
  - A. 畢業專題製作。
  - B. 進度監督掌控與考核。
  - C. 學習態度評量。
3. 畢業專題總指導老師負責考評項目：
  - A. 畢業專題主題、行銷策略擬訂與監督。
  - B. 畢業專題提報、展演進度之規劃與檢核。
  - C. 行政會務的參與及協助工作。
  - D. 學習態度評量。

4. 各階段成績考核與評量內容如下:

時程	課程名稱	項目	內容
三年級上學期	數位媒體專題五	各組公開發表	最晚於開學後第一週，完成繳交專題作品授權書與指導老師選組同意表。由該年級所有導師向系務會議提出期末實施海報展演或公開展演。
三年級下學期	數位媒體專題六	期中各組公開發表	企劃案、企劃書、提案製作。
		期末各組專案進度執行發表	經系務會議以專題進度現況討論，規範專題製作進度項目，專題整體進度需達30%。
四年級上學期	畢業專題	期中各組專案進度執行發表	經系務會議以專題進度現況討論，規範專題製作進度項目，專題整體進度需達70%。
		期末各組專案進度執行發表	經系務會議以專題進度現況討論，規範專題製作進度項目，專題整體進度需達100%。
四年級下學期	畢業專題	期中校內總審	成果與應用周邊展示
		期末校外展	校外展參展執行

5. 以上所列之階段性評量，正式日期需由畢委會決定日程後，以書面告知專題總指導老師，經許可後公告畢業各班與所有評量老師。

6. 每組專題須依照專題指導老師與系上專任教師要求之質與量，於所規定之各階段完成進度與考核；專題當中的質與量列入成績高低之評量範圍，故各組需從人員、經費與時間上多作考量，以免過於草率或在量的部份過少。
7. 畢業專題與其他相關課程屬本系必修學分，若成績不及格或無成績時，即無法如期於當學年度畢業，必須於次學年度重修；先前專題相關課程之重修、抵免與認定等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 獎項設置與審查

1. 畢業專題課程中獎項分為影視組、2D 動畫組、3D 動畫組、2D 遊戲組、3D 遊戲組、跨域互動組等類別，獎項組設置以當屆狀況由系務會議決定，分別設置金、銀、銅獎各一名，但視該年度畢業專題作品質量，從缺或增刪獎項由系務會議決定。
2. 每類獎項均可獲得學校頒發之獎狀，獎勵部分則由獎項贊助者或廠商提供，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3. 獎項審查由系上專任教師組成評審團公開進行評審決議，並可依當年度主題邀請相關業界人士參與評審，而時間則訂於校內展時進行評審之。
4. 獎項成績計算方式為「數位媒體專題六」之期中與期末成績；四上「畢業專題」之期中與期末成績；四下「畢業專題」總審成績。

#### 五. 展覽與展示

1. 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展演參加作品，需經系上教師評審團於總審進行評量與篩選，凡經評審不佳組別，則取消參加該年度展覽資格，其先前繳交之畢業專題之費用概不退還，以維持競賽公平性與參展作品之水準。
2. 經評審參展作品，不得無故不參加展覽，展覽列入四下「專題行政管理」課程與四下「畢業專題」課程期末成績評量。
3. 校外展參展組數，以當年度評審委員評量的質量進行討論後經系務會議決定。
4. 校外展參展空間設計、系協調與展示位置由畢委會進行規劃。各組製作之相關周邊產品(海報、文宣等)，需完全配合展場設計進行。
5. 畢委會主視覺設計團隊，若為優良設計之作品，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推薦參與國際競賽。

#### 六. 畢業專刊與多媒體製作

1. 畢委會須與專題總指導老師討論製作進度問題，並於系務會議中，以書面或提案方式，向與會老師進行業務與進度說明，並聽取各老師意見。
2. 畢業專刊與多媒體製作人員，由畢委會指派或任務分配等方式進行。
3. 專刊設計之內容包含:

A.平面類(主題構思、風格、海報等宣傳品製作、商品及贈品製作、專刊設計等)。B.多媒體類(影音社群、互動式製作、動畫製作、系簡介及畢業班宣傳影片製作)。C.展場設計(虛擬與實體)。

4. 各組專題內容與應繳交費用如有逾期未交或拒交者，由畢委會與專題總指導老師決議處理方式，送交系務會議，且不得參加期中或期末評審，專刊設計相關細節另訂之。
5. 所有畢業專題組別均應簽署音樂、圖像創作授權同意書，始可推薦至國際性競賽或全國性競賽展演。

## 七. 經費使用

1. 由畢委會另訂契約或同意書管理之。
2. 每位學生於畢業專題製作課程開始前，均應簽署費用繳交同意書。
3. 若畢業專題成績不及格者須比照分期繳費進度，扣除分期進度已繳之費用後，其餘金額退還成績不及格之學生。
4. 休學、退學、轉學等情況比照上方第 3 點辦理。